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兼职技术经理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管理，充分激发技术经理人工作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落地转化，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兼职从事科技成果挖掘、评估、对接、谈判、签约及产业化全流程服务的技术经理人，转化的科技成果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落地。

## 第三章 认定与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术经理人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从事技术经纪活动所需相关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持有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的能力等级培训证书，或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等行业组织颁发的职业技能培训证书；
- （三）掌握一定数量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
- （四）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业务组织能力；
- （五）个人信用良好。

**第四条** 技术经理人主要承担以下岗位职责：

（一）公平、公正、诚实、诚信、尽职提供专业服务，依法维护技术交易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二）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构建需求挖掘、成果推介、精准对接、路演签约、常态化服务五位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体系；

（三）开展科技成果挖掘、筛选，完成技术、专利、法律、市场等维度尽职调查。

##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五条** 航空港区科技工信局为技术经理人的业务指导部门，指导河南省科学院航空港区分院引进和培育技术经理人。

**第六条** 河南省科学院航空港区分院为技术经理人专职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技术经理人的日常培育服务、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调研、技术对接、业务洽谈、绩效评价、奖励申报等工作。

**第七条** 技术经理人实行动态管理，由河南省科学院航空港区分院统一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进行入库登记、定期更新和对外公示。

**第八条** 航空港区科技工信局和河南省科学院航空港区分院鼓励技术经理人参加以下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

（一）成果推介与需求发布类：科技成果发布会、技术推介会、企业需求征集发布会、政策宣讲会；

(二) 精准匹配与专场对接类：产学研专场对接、产业链定制对接、“一对一”闭门洽谈、技术诊断会；

(三) 路演洽谈与签约类：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会、技术交易洽谈会、转化签约仪式；

(四) 线上平台与智能撮合类：云路演、视频对接、成果/需求库智能匹配、线上咨询撮合；

(五) 常态化走访与跟踪类：企业走访调研、需求摸排、成果转化跟踪、落地服务回访。

**第九条** 河南省科学院航空港区分院为技术经理人开展工作提供以下支持：

(一) 报销点对点双程不高于高铁二等座票价的交通费；

(二) 协调相关部门为项目落地产业化提供概念验证、中试、孵化及承载产业园区支持；

(三) 协调提供科技金融及保险服务；

(四) 以优惠价格提供短期公寓住宿及餐饮服务；

(五) 按照港区有关政策，在技术经理人职称评定、港区人才认定等方面给予支持。

##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技术经理人开展科技成果对接一般应遵循以下流程：

### （一）第一阶段：成果挖掘与尽职调查

- 1.筛选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自有可转化科技成果；
- 2.开展技术成熟度、专利有效性、法律权属、市场需求等维度尽职调查；
- 3.评估成果先进性、落地可行性及潜在风险，形成初步研判意见；
- 4.建立标准化成果库，完成成果信息录入、初审及入库。

### （二）第二阶段：评估定价与方案设计

- 1.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内部专家开展技术评估、市场评估及价值评估；
- 2.结合成果特性与市场需求设计转化路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让、专利许可、作价入股、合作开发等；
- 3.编制商业计划书、合作实施方案及交易结构设计方案；
- 4.完成内部评审立项及方案优化。

### （三）第三阶段：对接撮合与商务谈判

- 1.基于成果属性精准匹配企业需求方、投资方及产业落地平台；
- 2.组织路演推介、供需对接会、企业实地考察等撮合活动；

3.牵头开展商务谈判，明确价格、股权比例、付款方式、权责划分、保密义务等条款；

4.达成合作共识，签订合作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 （四）第四阶段：签约落地与合规办理

1.起草、审核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

2.完成河南省科学院航空港区分院内部审批、科技工信局备案、公示等合规流程，推动款项支付；

3.办理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变更/备案手续，完成技术资料交付与交接；

4.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相关材料归档。

#### （五）第五阶段：项目孵化与产业化服务

1.跟进项目小试、中试、样机研发及生产线建设进度；

2.协调政策申报、投融资、场地、人才、供应链等配套资源；

3.跟踪项目投产情况、营收数据、市场效益及技术迭代升级情况；

4.完成项目产业化验收与绩效评价。

## 第六章 考核奖励

**第十一条** 河南省科学院航空港区分院对技术经理人开展

工作情况考核，考核指标主要包括：

（一）过程指标：成果挖掘数量与质量、尽职调查完成率、对接活动参与次数及成效、里程碑节点完成率；

（二）结果指标：签约合同总额、实际到账金额、落地项目数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产业化项目营收规模。

考核流程主要包括：

（一）考核采取“申报人自评+部门初审+考核组复核+公示确认”的方式进行；

（二）考核组由科技工信局、河南省科学院航空港区分院及外聘专家组成；

（三）实行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季度考核侧重过程指标，年度考核侧重结果指标；

（四）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与绩效发放、项目分配挂钩；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给予6个月整改期，整改期间暂停重大项目分配权限；整改后仍不达标者，解除合作关系。

**第十二条** 根据技术经理人考核结果兑现相关奖励：

（一）以对接活动和科技成果挖掘各个阶段为基础设置关键里程碑，完成相关工作即兑现对应奖励；

(二) 主要贡献技术经理人及协作团队，团队奖励分配方案由牵头技术经理人制定，报河南省科学院航空港区分院备案；

(三) 里程碑节点完成并经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发放；

**第十三条** 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成果转化全流程各环节累计计算，总体奖励（含需求/成果入库、对接活动、正式合同签约等）比例不超过该项目转化合同实际到账金额的10%，总金额不超过60万元，重大项目奖励执行“一事一议”政策。

**第十四条** 航空港区科技工信局会同河南省科学院航空港区分院每年组织开展“成果对接先锋”和“优秀技术经理人”评选，对年度对接活动参与次数多、成效显著的，给予1-3万元奖励，奖励标准与成果质量、合同金额、落地成效、营收贡献挂钩。

**第十五条** 支持技术经理人购买转化项目股权，持股比例由协议约定。

## 第七章 诚信惩戒

**第十六条** 诚信管理与违规惩处：

(一) 技术经理人应坚守法律与道德底线，主动规避执业风险，充分维护行业公信力，营造公平竞争、诚信执业的行业环境。

(二) 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双方（成果提供方、需求方）在成果转化全流程及奖励申报中，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

则，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信息、对接材料、合同文件、营收数据等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得虚构对接成效、伪造合同资料、虚报营收数据，不得恶意串通骗取奖励资金；

（三）经联合考核，查实技术经理人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奖励资金情形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立即追回已发放的全部奖励资金；

2.将其列入航空港区科技成果转化失信黑名单，在航空港区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布，公布期限不少于3年。

（四）技术经理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航空港区科技工信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科技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处理意见。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后每年进行一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适时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科学院航空港区分院负责解释。

附件：科技成果转化里程碑考核及奖励标准

2026年 月 日

## 附件

### 科技成果转化里程碑考核及奖励标准

序号	里程碑节点	奖励标准	备注
1	需求/成果 入库	有效需求入库每条奖励 1000 元； 优质成果入库每项奖励 2000 元。	
2	对接活动 成效	组织专场对接活动：≤10 家，奖励 1000 元；超过 10 家，奖励 2000 元。	按实际参与企业数核算。
3	合同正式 签约	以合同实际成交额为准分级： 200 万元以下：5%奖励；200-500 万元：4%奖励；500-800 万元：3%奖励；800 万元以上：2%奖励，奖励金额上限 60 万元。	技术转让许可、开发类合同均可。